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二、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并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期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参与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文东华、汪洋、李青阳

2022 年 6 月 21 日